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曾換青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19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決先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01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2 令之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  
04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  
05 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  
06 合法。又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  
07 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  
08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有明文規定。且如未於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毋庸命其補正，法院得逕  
10 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  
11 法第471條規定所明定。

12 二、本件上訴意旨以：

13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承保、訴外人呂韋呈所有之車牌號碼00  
1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擦撞，然經上訴人向  
15 修車廠朋友詢問，該擦撞僅需粗蠟、噴漆處理，不用將後導  
16 流板拆開修理，且被上訴人所提修車證據只有幾張照片，並  
17 未錄影存證，故被上訴人所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原審判決  
18 金額不合理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

19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1990號  
20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觀之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所主張系  
21 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乙節，核屬對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  
22 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是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  
23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  
24 規等情，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  
25 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揭  
26 說明，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8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  
29 應由上訴人負擔。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01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4 法官 黃信滿

05 法官 陳幽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李奇翰